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開甄選人員公告

職 稱	研究助理
人 員 區 分	教育人員
職 系	(空白)
官 職 等	聘任(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
名 額	1 名
資 格 條 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校研究所畢業，具備碩士學位(含)資格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具備音樂或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 具備良好英文閱讀聽說能力。 (五) 具備完整電腦文書工作執行能力、圖像影音編輯基本執行能力及資訊相關系統基本操作能力。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及其他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工 作 項 目	(一) 辦理出版相關業務。 (二) 辦理數位典藏相關業務。 (三) 辦理數位影音、線上平台等相關業務。 (四) 辦理數位創新應用及科技資訊等相關業務。 (五) 辦理相關採購業務。 (六)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辦 公 地 點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須配合團務需求出差)
聯 絡 方 式	一、採郵寄掛號或親送文件報名，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資料組研究助理」，並註明聯絡電話)。 二、請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十份，並依序裝訂成冊： (一) 應徵簡歷及工作實績資料表(電子檔請寄至 zenshi@ntso.gov.tw 彙辦)。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照片與個人簡要自述，並於表末簽名)。 (三) 擬任工作之計畫書。 (四)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影本。(正本於面試時查驗)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具下列學歷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外交部授權機構、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驗證之<u>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中文譯本、成績證明與成績證明中文譯本」</u>等 4 項文件。 2. <u>入出境紀錄證明書</u>(由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核發)。 (六) 工作證明相關文件(請詳列服務職稱、起訖日期)。 (七) 研究、工作、專業領域或專門著作(如碩士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八)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如無則免)。 ※上開表件請至本團官網/行政公告/本徵才公告下載※。 三、報名期限： 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試，初審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另附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四、聯絡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鄭先生，電話：04-23332133。 五、視甄試成績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